

论市场经济模式的一般概念与体系

李省龙

目前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改革中面临着对市场经济模式的选择,即对中国未来具体经济前途及社会历史命运的选择。

在毫无现成经验可供参考和依托的条件下,系统地研究和适当地借鉴当代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成功的市场经济模式,对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就具有某种特殊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市场经济模式的概念

模式通常系指舍象去具体细节的某种事物及其运动体的基本结构或基本图式。因此,市场经济模式即指舍象去具体结构细节和具体运动方式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基本结构或基本图式。它是市场经济体系在理论上的高度概括和抽象。

作为一种分析方法或分析范畴,抽象的模式能够最简明地表述事物体系的内在逻辑结构和运动规律,即事物的结构特质和运动特质。这正是模式分析的意义所在,同样也是对市场经济模式分析的意义所在。

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来描述市场经济的基本图式,而不同的描述角度必然形成关于市场经济的不同层次的基本模式划分。从理论上讲,一般至少可以从根本经济制度、经济运行和经济体制三个方面来进行描述。其中,从根本经济制度角度出发对现代市场经济图式的描述称之为市场经济的制度模式,并依此可将市场经济模式划分为两个基本类型: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从经济运行角度出发对市场经济图式的描述称之为市场经济的运行模式;从经济体制角度出发对市场经济图式的描述称之为市场经济的体制模式。

本文所说的市场经济模式系特指市场经济的体制模式。从这一特定的角度出发,市场经济的实质可以归结为:由以市场为核心配置经济资源、决定产量和进行收入分配的一系列有关制度构成的有机的制度集合或制度结构。具体而言,是指在特定条件下,

市场主体、市场客体以及市场机制的存在方式和运转过程的综合表现所呈现出的各种规范、规则和运作程序的总和,即撇开复杂的具体细节而提供的市场经济运行主要制度原则的抽象的图式或模型。对市场经济模式分析的重点在于对经济体制的组织结构、管理结构和总体运行方式的一般分析和考察。在此,一定的组织结构构成了经济体制的基础;一定的管理制度构成了经济体制的保证;而一定的总运行方式则是一定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存在和作用的必然结果。

市场经济模式作为一种体制(即制度体系)有其形成和发展演变的一般历史过程,并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形成了诸多的特殊个性类型,以及各类型之间的巨大差异。因此,从不同的角度或根据各国现实市场经济体制的差异,可以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划分出许多不同类型的、特殊的市场经济体制模式。但任何一种市场经济模式(无论它与其他市场经济模式的差异如何)都必须具有并保持市场经济的三个一般性特征:一是市场调节。市场通过价格变化成为社会各经济行为主体的活动方式、选择决策和利益实现的调节核心,而价格机制的健全完善则是实现市场调节的前提条件;二是公平竞争。市场经济的活力源于充分有效的竞争,而公平则是实现充分竞争的前提条件;三是全面开放。经济资源必须充分流动,而实现市场全面开放乃是整个市场经济全面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的先决条件。只有充分体现并有效地保证上述诸特征的实现,才能形成和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能动性、灵活性和有效性,从而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一般优越性的实现。

二、市场经济模式的分类标准与体系

作为市场经济最简洁的思辨结构,现代市场经济一般模式的存在只限于理论上的抽象世界。而现实中的市场经济模式都表现为与各国具体国情相结合而形成的、特殊的民族市场经济模式的形式,并在

世界范围内形成了由多种多样的、各具特色(即彼此存在不同程度差异)的市场经济模式构成的世界市场经济模式体系。企图对这一体系进行某种分类本身就是十分困难的,因为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对同一体系进行多种不同的类型及范围划分。即使仅从经济体制的角度来划分,现实中的市场经济模式从理论上也至少可以有以下几种分类类型:从市场经济体制结构特征的历史发展和变迁来看,可以划分为古典市场经济模式和现代市场经济模式;从各国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经济历史水平来看,可以划分为先进发达型的市场经济模式和后起赶超型的市场经济模式;从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的渊源与演变的角度来看,可以划分为原生型的市场经济模式和转轨型的市场经济模式等等。

为便于分析起见,本文以市场经济体制运行中政府与企业的相互关系状况作为划分市场经济模式各类型的一般标准。具体从市场经济的客观管理方式、市场经济的微观构造(包括企业的组成形式、法律形式及管理形式等)和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实现社会公平的途径与方式这三个方面来综合地考察和划分各国市场经济模式的类型,并将分类范围限定于典型的市场经济国家(直到目前为止,市场经济的充分、成熟的发展只存在于少数发达的和较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其中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显然更具有代表性,如美、日、德、英、法等国)。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有着某些共同的基本制度特征,这些基本特征构成了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经济模式的一般基础,其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就市场经济的所有制基础而言,均以私有制为基础,即生产资料私有制构成了各国经济成份的主体。虽然各国在企业国有化方面有一定的差异,但在宏观整体上私有制成份始终占据统治地位,并构成其整个经济结构的基础。

(2)就市场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而言,均以竞争机制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一般动力机制。各发达国家的经济模式均特别强调通过健全市场体制来促进、完善和保证竞争的充分性、有效性和公平性,尤其是强调以正当的竞争来促进整个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社会经济技术的进步。

(3)就市场调节机制而言,均以市场调节为主导,以政府有限而有效的干预为补充。市场调节为基本的和第一的、直接的和最重要的调节方式,政府干预为辅助的和第二的、间接的和补充的调节方式。综

合两种调节方式的优点,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以求得最大限度地和最有效地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尽管各国在两种调节方式各自适用的范围、手段、制度的具体规定、调节力度等方面各有差别,但在调节体制的结构整体上各国基本相同。

(4)就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发展的制度条件而言,各国均以确立对外经济开放的原则和建立强有力的法制体系为保障,力求通过国际间广泛的分工合作,使国民经济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使用效率,并通过法制体系的运作来保证市场经济的秩序和运行,以提高经济运行的综合效益。

在上述共同的制度基础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均结合各自具体的国情条件(包括一国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文化传统背景、经济历史基础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一定的外部条件、特别是地缘经济、政治条件等),逐步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各自独特的市场经济模式。但从企业与政府一般关系的宏观角度来看,各国市场经济模式可概括地从基本模式和亚模式两个层次上划分为三种基本模式类型和九种亚模式类型。其内容与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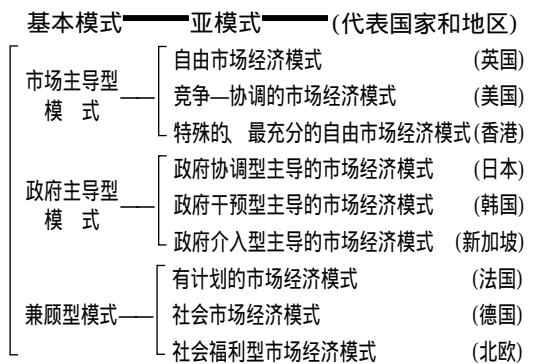


图1 市场经济模式分类体系

三、市场经济的基本模式类型

第一类是典型的市场主导型的市场经济模式,第二类是典型的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模式,第三类是介于市场主导型与政府主导型之间的兼顾型的市场经济模式。现实中各国具体的市场经济模式都只是上述三种基本模式的具体化形式,即亚模式。

第一类基本模式包括英国、美国及香港三种亚模式类型。就典型性而言,香港亚模式最能反映此类基本模式的特点。但综合而言,此类基本模式应以英国为典型代表;第二类基本模式包括日本、韩国和东盟三种亚模式类型。就典型性而言,东盟亚模式中的新加坡模式最能反映此类基本模式的特点。但综合而言,此类基本模式应以日本为其典型代表;第三类基本模式包括德国、法国和北欧三种亚模式。就典型

性而言, 北欧亚模式中的瑞典模式最能反映此类基本模式的特点。但综合而言, 此类基本模式应以德国为其典型代表。

第一类基本模式的特点在于: 以市场为核心, 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场机制本身对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进行引导和控制, 即以市场机制为枢纽, 以经济效率和经济增长为目标, 利用自由放任中的“看不见的手”的调节功能, 最充分地发挥价格机制的能动性和市场的自组织作用, 以及市场体制内在刺激的活力, 并以政府通过一定的经济政策和法规对经济的客观间接调节为辅, 以求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其优点在于, 它能够充分发挥价格调节的灵活性, 从而尽可能地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它能给予生产者最充分的自主决策权, 使之得以在竞争中充分发挥其创造性, 从而促进生产发展; 它能给予消费者最充分的选择权, 以求得最充分地满足其需求; 它能够通过厂商与消费者的对应行为, 有效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使经济运行具有较高的活力和效率。其缺点在于它无法有效地避免市场失灵导致的市场方向的盲目性和价格调节的失效性以及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性。

总之, 最大限度的竞争性带来的较高的经济效率与活力与在社会政策方面的低效是市场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最基本的优劣所在。同时, 这种反方向发展的极端化的功能和状态也正是此类市场经济模式最大的实践特点。此类模式主要分布于持有较强的盎格鲁撒克逊文化传统的国家和地区, 故亦可称之为盎格鲁撒克逊模式。

第二类基本模式的特点在于在市场充分竞争的基础上, 更突出地发挥政府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主导作用来引导市场机制运作的方向和目标。政府最大限度地动员和统一全体国民的精神力量, 形成统一一致的社会意志和坚强的社会团结, 并根据不同历史时期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战略与方向, 最大限度地动员和集中全社会的经济技术力量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键性方面和战略方向。通过政府有效的经济政策和管理活动, 全面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均衡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与全面进步。其实质是以政府干预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 这不仅是此类基本模式的本质特征所在, 也是其特性的绝对界限。其优点在于, 它可以弥补单纯市场调节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以及市场失灵的种种缺陷, 能最大限度地集中全社会一切可以动员的人力、财力、物力和精神力量用于经济发展的决定性领域, 确保经济实现合理、稳定和高速的发展, 并在促进经济

发展的同时促进社会的发展。其缺点在于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机制自发调节的能动性, 从而也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经济的内在活力, 因而具有较强的人为性质, 将不可避免地因政府的某些判断或决策上的技术性失误而对经济发展产生较大消极的影响。

总之, 相对较高的经济效率与活力和高效的社会政策, 以及整体综合高效率的社会经济发展是此类市场经济模式的基本特征和实践成就。此类模式主要分布于东亚各发达国家和地区, 故亦可以称之为东亚模式或东方模式。

显然, 第一类基本模式与第二类基本模式的优缺点具有明确而完美的互补性, 前者的优点恰恰是后者的缺点, 后者的优点也恰恰是前者的缺点。因此, 这就在理论上提出了一种可能, 即如果通过某种方式将上述两种类型的基本模式相结合进而相融合, 形成一种新的模式, 那么, 这种新模式也许将是最有效和最合理的市场经济模式。这至少在理论上是合理的, 而且在实践中也应是可行的。正是在这一理论的引导下, 才在第一、二类基本模式实践的基础上产生了第三类兼顾型的基本模式。

第三类模式的基本特点在于, 在对待市场机制的问题上, 其理论和实践与第一类型的基本模式基本相同; 在对待市场经济的宏观调节问题上, 其理论和实践又与第二类型的基本模式基本类似。此类基本模式尤其特别强调公平的竞争、严格的市场秩序与合理的分配结构以及经济与整个社会的同步发展与进步, 从而在兼顾了第一、二类基本模式的优点的同时也兼顾了它们的缺点。

总之, “自由竞争+ 社会公平”是此类基本模式最基本的特点和实践成就所在。此类基本模式主要分布于欧洲大陆的各发达国家, 并已被各国人民所接受, 故亦可以称之为大陆模式。

四、市场经济的亚模式类型

1. 市场主导型模式的亚模式类型

(1) 自由的市场经济模式——英国的市场经济模式

作为世界上最早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 英国拥有以自由主义经济学理想的“自然经济秩序”信念为基础的、传统的市场经济体系。因此, 较为传统与典型的自由市场经济体制构成了英国市场经济模式的基本特征。

从所有制结构上看, 私人经济在英国国民经济中一直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自战后至今, 尽管英国的国有化运动几经起伏, 但到目前为止, 英国国有经

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与经济各发达国家相比始终居最后一位。因此,英国社会经济活动的运行主要靠高度生产自由和消费自由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体制进行调节和引导,并以此获得较高的经济活动效率。

从政府的经济组织职能来看,英国政府的经济管理部门设置少且权力小,其主要任务不在于指导和管理经济活动,而只在于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与协调,仅在某些特定的例外情况下,才在协调性管理的意义上,通过财政、金融等间接性政策对经济活动加以影响。对英国政府而言,“积极的不干预”才是其最佳的管理原则和目标。

总之,英国市场经济模式是一个以私人资本为基础,以企业分散决策为主体,以个人自由选择为特征,以市场机制为资源配置主要手段的、自由的市场经济模式。

(2) 竞争—协调型的市场经济模式——美国的市场经济模式

作为世界第一经济强国的美国,其经济体制本质是混合经济制度基础上的、通过市场竞争的市场调节与通过国家干预的政府调节并存的竞争—调节型的市场经济体制。

从所有制方面来看,美国经济中个人资本、垄断资本和国有资本同时并存,其中以垄断资本占据统治地位,并控制着国民经济;从政府的经济组织职能来看,美国政府通过建立适当规模的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进行调节,通过建立社会福利保障制度对国民经济整体进行全面干预。其主要干预方式和手段是通过财政、货币、收入分配政策以及对外政策等国家经济社会政策,以对社会经济总量的调整为途径实现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就社会经济运行的总体调节体系而言,市场调节无可争辩地在经济调节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自由企业制度、限制垄断和保护竞争是美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原则,也是美国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础。同时,美国已形成了一整套以凯恩斯主义理论为基础的成熟而完善的政府干预体系,并在确保市场机制对国民经济调节的主导地位的前提下,通过政府干预体系,以改变市场条件来激励和约束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即通过间接的经济干预与直接的市场调节机制相配合,共同引导其高度国际化的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市场调节范围与政府干预范围的分界线在于:政府干预仅以促进经济增长、预防或缓解经济危机为限,除此之外,政府一概不问。政府干预在此恪守一条最基本的原则,即凡是企业能办的事,政府绝对不介入。

总之,美国的市场经济模式是一个以私有垄断资本为基础,以自由企业经营为主体,以混合经济为特征,在市场调节的基础上,强调政府宏观政策干预和协调调节的竞争—调节型的市场经济模式。

(3) 特殊的、最充分的自由市场经济模式——香港的市场经济模式

作为一个具有鲜明的殖民地色彩的特殊地区,港英当局按照英国市场经济模式建立的香港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区别于英美等国市场主导型经济体制模式的一系列特征。从香港经济发展历史来看,尽管战后西方各国均推崇凯恩斯主义的经济学说及其政策,以政府干预刺激国民经济的发展,但在香港却一直奉行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港英当局采取“积极的不干预”政策,几乎完全放手由市场机制调节经济,从而使香港经济体制成为目前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体制。香港也因之成为最接近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所推崇的所谓“自然经济秩序”理想的世界,是独一无二的自由港。

总之,由自由贸易、自由汇兑、自由经营和自由市场调节原则与几乎完全不干预和在某些特定范围内的完全干预相结合的政府“积极不干预”原则,以及发挥半官方机构和民间组织对经济运行调节的积极作用的原则,共同构成了香港特殊的、最充分的自由市场经济模式的特征。显然,作为殖民地的特殊地位本身决定了香港模式意义的特殊范围或局限性,它不可能具有更为普遍的现实意义,但它在经济学理论上也许会有相对较大的意义——纯粹理论上的意义。

2. 政府主导型模式的亚模式类型

(1) 政府协调型主导的市场经济模式——日本和韩国的市场经济模式

作为世界第二经济强国的日本和作为发展最快的新兴工业化国家之一的韩国,其国民经济都属于“赶超型”的经济类型。两者间的唯一区别仅在于赶超对象的不同,日本以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赶超对象,而韩国则以日本为赶超对象,并因此而大力向日本学习。所以,日韩两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可大致归结为同一类型的亚模式。但由于社会经济和历史的差异,两国经济体制之间仍有许多差异。其中最主要的差异在于日本市场经济模式的特征是强调政府对经济运行的诱导与协调,而韩国市场经济模式的特征则是强调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协调性的全面干预。显然,这些差异是相对的,与其说是原则上的差异,不如说是技术性上的差异更恰当。因此,这些差异并不影响两者在本质意义上的共同性,其中以日

本能最典型地代表日韩经济模式的一般特征。

日本市场经济体制最基本的特点是,在日本市场机制的运行中存在着以严密的经济管理组织体系为基础的、高度组织化和有效的政府行政介入干预,以这种市场机制加政府行政干预为基础,形成了日本特有的政府经济管理组织机构和企业制度以及两者之间的特殊关系。

日本政府的经济管理机构是根据强化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组建的机构完善和有权权威的经济行政管理体系。它在“国家利益优先”的原则下,通过制定经济发展规划以及为实现经济发展规划而采取的财政、金融、产业政策和日本特有的行政指导实现对国民经济的行政干预。值得强调的是,日本政府的经济管理机关体系内部权力明确,职责清晰,配合默契,并具有训练有素的经济技术官僚,故其工作效率极高。

日本的企业制度是经营著主导型的制度,经营者因此对企业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和支配力,并通过掌握经营决策权主导着企业的发展。但经营者的决策最终又受政府规划和政策的影响,从而形成了企业与政府相互间的以企业为基础以政府为主导的政府主导型的政企关系,这是日本特有的一种政企关系。所谓政府主导的政企关系,指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政策,从各个层面上全面诱导企业在各个层次上的具体决策。同时,政府不仅在微观层次上,而且在宏观层次上积极引导和协调全社会经济的发展,最终实现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核心领域及社会经济的全面调节和控制。从其实质成效来看,它有效地避免或缓解了自由竞争所导致的盲目性和混乱,有力地促成了战后日本经济的崛起和赶超战略的巨大成功。正如美国一研究机构在分析日本战后经济奇迹产生的原因时所指出的那样,由高素质的经济官僚机构、有活力的企业制度和有效的政府与企业间协调关系所形成的日本社会经济的高度统一性,是日本成功的秘密所在。

总之,日本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以市场活动为基础,以国家经济规划为导向,以各项政策和措施为手段诱导和调节全社会经济活动的体制,是一种政府协调型主导的市场经济模式。

(2) 政府介入型主导的市场经济模式——以新加坡模式为代表的东盟模式

东南亚联盟作为一个包括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五国组成的地区性经济组织,近20年来经济发展十分迅速,已成为环太平洋经济发展带中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东盟各国由于经济历史条

件,经济基础以及政治体制和文化背景各不相同,因而其模式内部本身就十分复杂,并无明显的一般性共同特征。但从作为东盟模式代表的新加坡模式来看,其经济体制特别强调政府对经济活动与发展的全面决策指导和大量的投资参与,因此可大体将东盟模式划归政府主导型模式类型,并作为其中一种特殊的附类,即政府介入型主导的市场经济模式。

3. 兼顾型市场经济模式的亚模式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德国的市场经济模式

作为欧洲最发达的经济强国,德国推崇介乎市场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与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模式之间的能同时融合上述两种模式的一种中间模式,并自称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理论依据是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它认为:市场机制下的自由竞争是使经济资源达到最有效配置的最有效的手段,但绝对自由放任的市场主导型市场经济必然会走向反面,会因产生垄断而导致经济资源的浪费、收入分配不公及损害消费者利益等经济和社会弊端。因此,理想的体制应能最有效地保护竞争,限制垄断,促进公平,增强社会保障,以促进经济发展的高效率与社会发展的稳定与进步。理想体制的实质就在于实现自由与秩序、效率与公平的统一。在此,效率是公平的基础,公平是效率的目标。为了获得高效率,经济必须是自由的和有序的,也只有在自由有序的高效率的基础上,才有实现公平的可能。

基于上述理论,德国在摒弃了传统的自由放任的经济体制的同时也摒弃了国家统制的经济体制,而将个人自决的自由原则与社会进步的原则统一起来。通过前者刺激个人的积极性,通过后者实现社会公正,并以此形成了区别于以英美和日韩为代表的市场主导型与政府主导型两类市场经济模式的兼顾型市场经济模式。

德国市场经济是以私人占有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体系为基础,以主要是通过法律形式由政府对经济进行有限的管理性干预为原则,以保证市场经济的运行秩序和实现公平竞争为目标,以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社会照顾三位一体的社会保障体制为保障,以市场调节、总体调节和社会保障三位一体为结构的一个兼顾经济效率与社会公正,兼顾经济利益与社会价值的经济模式,它是一个以自由加秩序或效率加公正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并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功。

(2) 混合的市场经济模式——法国和北欧的市

市场经济模式

法国的市场经济模式

作为世界第四大经济强国,法国的市场经济体制从理论到制度,从运行到效果都有其鲜明的特点。

法国的经济理论认为:自由和竞争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方式和必须遵守的基本经济原则,而计划和集中则是能够弥补自由与竞争本身缺陷的重要管理手段。因此,自由和竞争与计划和集中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合理的市场经济调节应是在市场机制基础上的,以市场与计划有机结合的双重混合调节。所以,应在坚持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同时,强调以依托市场的指导性计划来调节和引导经济发展的方向,以求得实现经济资源的最优配置和推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基于上述理论,法国确立了市场调节与政府计划相结合的原则。在绝对保证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国有企业的比例,实现国有与私有两种成份同时并存,其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在西方国家中始终首屈一指。同时,通过由政府各经济职能管理部门共同通过严格科学的计划程序来制定庞大的多层次的宏观经济计划,并通过政府的各项经济政策和各种调控措施,以及以法律形式为保证的计划合同与协商的方法,来保证和促进计划的实现。显然,法国政府的经济计划对企业和个人经济活动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有时甚至可能是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在法国经济运行过程中,计划在事实上将私人企业的经济活动在不妨碍其经营自决的前提下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

总之,发达的计划编制体系和有效的计划执行机制是法国在私有制基础上应用市场和计划双重调节的混合市场经济模式的基本特征。

社会保障型的计划市场经济模式——以瑞典为代表的北欧各国的市场经济模式

以瑞典为代表的北欧各国作为西方福利国家的样板,其经济发展成就十分可观。以瑞典为例,其经济增长率在长达 120 年的时间里始终保持了长期的高速增长,由当时欧洲最贫穷的国家发展成为世界最富裕的国家之一。在近 20 年内,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翻了两番。同时,瑞典社会以阶级矛盾缓和,居民收入差距小,社会秩序稳定,文教科学得到全面的发展,以及世界最发达完善的社会保障体制而著称于世。

以瑞典为代表的北欧市场经济模式是以计划作为实现其市场经济调节最重要的途径,从而表现出相当明显的计划性。根据民主社会主义的理论,政府对国家经济进行全面干预,在保持私有制的基础上,

国家通过立法、财经政策和福利政策干预国民收入再分配,从而调节社会各阶级的利益。国家经济政策的目标是充分就业、公平分配、经济民主和改善社会福利。政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强调计划调节,以实现对经济的宏观指导;同时强调保护竞争,以推动企业在竞争中优胜劣汰。

总之,以瑞典为代表的北欧市场经济模式基于民主社会主义的理论和理想,以市场机制为动力机制,追求实现产出最大化,保持经济运行的高效率,以社会保障体系实现财富的公平分配,并以政府强有力的活动来主导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与进步,因此可称之为“社会保障型的计划市场经济模式”;它实质上是混合的市场经济模式的一种特殊形式。

综上所述,我们从经济体制的角度出发,在基本模式和亚模式两个逻辑层次上对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经济模式进行了分类。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经济模式划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和九种亚类型。必须指出的是,这一划分象任何类型划分一样都是相对的划分。因为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各模式间的区别,尤其是同一模式中各亚模式之间的区别往往是十分细微而微妙的。显然,这些区别与其说是体制原则上的差别,不如说是社会经济历史上的差别;与其说是经济理性使然,不如说是经济文化传统使然。因此,亚模式的划分是相对而言的,其区别或差别本身不在于原则而常常在于程度。尽管如此,上述分类本身仍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经济模式形成和发展中的某些规律性。这些规律性不仅反映在各类模式间的差异性上,也反映在它们的共同性上;不仅反映在同类型中各亚模式之间的相对差异上,更反映在基本模式之间的绝对差异上。深刻地理解这一点至为重要,因为从某种意义上看,这正是市场模式研究的意义所在。

注释:

由于篇幅限制,本文拟不单独介绍韩国和北欧模式,而将其并入相近的其它模式一并介绍。

参见吴亚卿:《发达国家五种基本社会经济模式及其比较研究》,《河北大学学报》1994 年第 4 期。

据资料表明:目前英国全国仅有 5 家国有企业,即邮局,英格兰银行,英国铁路公司,英国煤炭公司,伦敦市内交通公司。

据有关消息,越南于 1995 年 8 月正式加入东盟。

(责任编辑 程镇岳)